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

84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85年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

114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4條、第6條、第8條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學生操行成績考評標準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。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以九十五分為上限，超過九十五分者，以九十五分計，但得由校長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各分數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(相當於A+)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(相當於A)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(相當於B)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(相當於C)。
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(相當於F)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。除基本分數外，並以學期之獎懲為加減分依據。

第五條 獎懲部分，其加減分之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；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；記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。
- 二、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；記小過一次減二·五分；記大過一次減七·五分。

第六條 導師、相關教師及各行政單位對學生行為均有建議獎懲之權，並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三週，將學生獎懲建議表送交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彙整登記。依獎懲辦法評定後，逕送各系（所）導師及主任導師知悉。

第七條 延修生於延修期間，其獎懲建議部分由主任導師評定。

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達上限或不及格者，應由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原因。

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送交教務處，與學業成績等一併通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